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1. 公司資料及列示基準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是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其註冊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公司董事認為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成立於英屬處女群島的耀冠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各指定城市從事電器及電子消費品的零售業務。

根據集團重組方案，本公司通過2004年7月的非常重大收購交易獲得本集團在中國的零售業務的控股公司—國美電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美電器」)65%的權益。由於集團重組前後本公司及所有相關合併實體均受本公司重要股東及主席黃光裕先生(以下簡稱「黃先生」)控制，在本集團2004年的綜合財務報表中該集團重組按照共同控制下的類似於權益結合的實體合併進行會計處理。將65%權益注入本公司為集團重組的第一階段。第二階段，注入黃先生所有的國美電器剩餘35%權益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批准後於本年度開始進行。

2006年3月29日，本公司與國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賣方」)訂立收購協議(以下簡稱「收購協議」)，本集團從賣方獲得宏希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希」)的全部權益，從而持有國美電器35%的股權以及由賣方向宏希的借款港幣225,014,672元，總收購對價約為港幣6,986.7百萬元。賣方最終由黃先生全權持有。收購對價港幣6,986.7百萬元通過如下途徑清償：(i)以每股港幣8.05元向賣方發行650,347,000股本公司股票共計港幣5,235.3百萬元；(ii)抵銷應收關聯方Kashmac Int'l Ltd.款項計港幣761.4百萬元(約相當於人民幣784,269,000元)(附註22(iv))；(iii)現金支付港幣990百萬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019.7百萬元)。該收購於2006年5月8日實現收購協議相關條款後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1. 公司資料及列示基準 (續)

國美電器於2003年4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是本集團在中國進行電器、電子消費品零售的控股公司。完成該收購交易前，國美電器由本集團持有65%的股權，由黃先生通過賣方全資附屬公司宏希持有35%的股權，該附屬公司是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該收購交易完成，本集團擁有國美電器的全部權益。

本集團在當期獲得的國美電器35%股權是由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黃先生在該交易完成前後全權持有，因此該交易在該綜合財務報表中被視為資產在共同控制實體中的轉移，收到淨資產或權益的實體應以轉移日轉移實體的賬面價值確認取得的資產及負債(附註26(c))。

2006年7月25日，本公司與中國永樂電器銷售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樂電器」)聯合發布了由本公司提出的自願有條件收購建議(以下簡稱「收購建議」)以收購永樂電器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建議提出的對價為本公司每0.3247股新股及港幣0.1736元現金交換永樂電器一股股份。永樂電器的主營業務為在中國區域內進行家用電器及電子消費品零售。截至接納收購建議的最後時間2006年11月15日，本集團已就2,315,123,465股永樂電器股份接獲收購建議項下的有效接納，佔永樂電器全部已發行股份的98.24%。於2006年11月30日永樂電器董事會重新委任董事後，本公司獲得永樂電器的實際控制權。

由於本公司獲得了永樂電器超過90%的股份，2006年12月29日本公司依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8章及香港收購合併守則第2.11條規定行使其權利，發出強制性收購通知，從而強制性收購永樂電器尚余已發行股份。本公司有權利且有義務在自2006年12月29日起開始計算的一個月期間內以原收購建議同等條件收購永樂電器尚餘股票，除開曼群島最高法院對持有永樂電器尚余股票的股東轉讓股票事宜另行規定的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1. 公司資料及列示基準(續)

資產負債表日後，本公司於2007年1月30日宣布完成對永樂電器尚余已發行股票的收購，永樂電器股票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自2007年1月31日起撤銷。

為呈報本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以收購法核算對上述永樂電器98.24%權益的收購並將收購日確定為2006年11月30日。收購代表永樂電器1.76%權益的尚餘41,506,320股發行在外股票為資產負債表日後非調整事項並將於本公司2007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列示。

2.1 呈報基準

除持作買賣的投資、投資物業及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等資產及負債是以公允價值列賬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作為編制基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除特別說明外各項數據均按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合規陳述

本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制的。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每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編制的報告期與本公司相同，並運用相一致的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2.1 呈報基準 (續)

合併基準 (續)

本年度收購附屬公司按購買法進行核算。該方法指將企業合併成本分配到收購日取得的可確認資產和承擔的負債和或有負債的公允價值上。收購成本按所支付的資產、發行的權益工具以及發生或所承擔的負債在交易日的公允價值總值，再加上直接歸屬於收購活動的成本計量。

所有的集團內部餘額，交易，收入及費用，以及被確認為資產的、由內部交易帶來的利潤和損失，已經全部抵銷。

附屬公司自收購之日起全部合併，合併始於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至解除控制權之日止。

少數股東權益指非本集團控制的外部股東對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經營成果和淨資產中享有的權益，分別在綜合利潤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權益中與母公司權益所有者擁有的權益分開列示。

2.2 新頒布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在編制本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採用以下新制訂和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的詮釋。採用這些新制訂和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 僱員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4號	— 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5號	— 來自停用、恢復及環境修復基金權益的權利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6號	— 參與特定市場產生的責任—廢舊電器及電子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2.3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在編制本綜合財務報表時尚未採用下列已發布但尚未生效的新制訂和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 資本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 金融工具：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 經營分部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	— 借款費用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7號	— 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 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 規定的重述方法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8號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適用範圍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9號	— 嵌入衍生工具的重估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10號	— 中期財務報告和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11號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藏股交易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12號	— 服務特許權協議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適用於自2007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該修訂後準則將影響以下事項的披露：有關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和程序的定性信息、本公司視作資本的定量數據，以及遵守所有資本規定的情況以及任何不合規造成的後果。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適用於自2007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本準則要求披露能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集團的金融工具的重要性以及這些金融工具所產生風險的性質和程度。

國際財務報告第8號適用於200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該準則要求披露企業經營分部的信息，根據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企業經營的地理位置，以及企業重要客戶的收入。該準則將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2.3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適用於200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修訂後的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取消了將直接用於收購、建造或完成資產的借款費用於發生當期費用化的選擇權。若一項資產需要相當期間的建設完成方可使用或銷售，則該借款費用應作為該資產的部分成本予以資本化。目前本集團將借款費用於發生時確認為費用。管理層認為於適用會計期間內更改會計政策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7號，第8號，第9號，第10號，第11號及第12號分別適用於2006年3月1日，2006年5月1日，2006年6月1日，2006年11月1日，2007年3月1日及200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採用這些新制訂和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迄今為止，除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可能要求新增或修改的披露內容，及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將會引起本集團關於借款費用資本化會計政策的變動外，上述新的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4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和假設

判斷

管理層在執行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了估計之外，作了如下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數字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存貨

本集團對於存貨並未存在基於存貨性質區分的賬齡和從供應商取得的採購退換保證的計提撥備的政策。由於大量的運營資本投入於存貨，本集團已執行一些操作程序來監控該部分的風險。本公司定期檢查在賬齡清單上滯銷的存貨，包括比較滯銷存貨的賬面價值和各自的可變現淨值，目的是為了確認是否需要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對於陳舊和呆滯的存貨計提撥備。此外，定期進行盤點以確定是否需要對丟失和殘次的存貨計提撥備。在這點上，本集團認為該風險很小，因此於2006年12月31日無須對陳舊和呆滯的存貨計提撥備。

2.4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和假設(續)

判斷(續)

所得稅準備

所得稅準備的確定包含了對未來相關交易的稅務處理的判斷。本集團謹慎地評估了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計提所得稅撥備。隨着稅務法規的更新，本集團定期重新考慮這些交易的稅務處理。

資產減值

本集團在評估資產是否減值時，須就有關資產減值事宜作出判斷，當中尤其包括評估：(1)是否出現可能影響資產值之事項；(2)資產之賬面值可否以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淨額(根據持續使用資產估計)支持；及(3)編撰現金流量預測時所用之主要假設是否恰當，包括是否按適當比率將該等現金流量預測貼現。改變管理層為釐定資產減值程度所選用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對減值測試使用之現值淨額有重大影響。

估計和假設

關於未來的假設和於資產負債日其他造成估計不確定性的重要因素可能導致大幅度調整下一會計年度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的重大風險，詳述如下：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確定一次商譽的減值情況。這需要對商譽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價值進行評估。價值的估計要求本集團按照現金產生單位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折現率來計算現金流的現值。商譽於2006年12月31日的賬面金額為人民幣3,217,613,000元(2005年12月31日：人民幣7,300,000元)。詳情披露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和假設(續)

估計和假設(續)

折舊

在考慮了固定資產殘值率後，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其可使用年限內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如下列披露的主要會計政策所述，本集團預計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限為5至40年且其預計殘值率於5%至10%之間的區域內。物業、廠房、機器設備及投資物業於2006年12月31日的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206,673,000元(2005：人民幣909,631,000元)及人民幣6,229,000元(2005：人民幣5,200,000元)。詳情披露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附註12。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在很有可能有足夠的應納稅利潤來抵扣虧損的限度內，應就所有未利用的稅務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這需要管理層運用大量的判斷來估計未來應納稅利潤發生的時間和金額，結合納稅籌劃策略，以決定應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金額。於2006年12月31日，已確認的稅收損失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65,990,000元(2005：人民幣39,449,000元)。於2006年12月31日，未確認的稅務虧損金額為人民幣286,335,000元(2005：人民幣53,814,000元)。詳情披露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3. 主要會計政策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並從其活動中獲得利益的企業。

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中只有已收及應收股息包含在本公司的利潤表中。本集團對附屬公司的權益以抵減減值損失後的成本列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指根據合同約定成立的，由本集團和其他各方從事經濟活動的實體。合營企業作為獨立實體經營，本集團和其他各方於該企業擁有權益。

各合營者之間達成的合營企業合約規定了各合營投資者對該合營企業的出資額、該合營企業的存續時間以及解體時資產變現的基準。合營企業經營的損益以及盈餘資產由合營者按各自出資額或合營企業合約的條款共同分享。

合營企業在以下情況被視為：

- (a) 附屬公司，如果本集團對該合營企業直接或間接擁有單方面控制權；
- (b) 一家共同控制企業，如果本集團對合營企業無單方面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擁有共同控制權；或
- (c) 一家聯營企業，如果本集團對合營企業無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少於20%的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並可對合營企業施以重大影響；

共同控制企業

共同控制企業指受共同控制的合營企業，合資各方不能單方面控制合營企業的經濟活動。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的權益按比例合併法進行會計處理，即本集團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對應佔共同控制企業資產、負債、收入和費用中的份額按每一項目確認在類似項目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而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幣。由於管理層認為大部分本集團的公司位於中國境內且本集團的主要收入和費用開支皆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

本集團的每個實體確定其自身的功能貨幣，其各個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各項以功能貨幣確認。外幣交易最初根據交易日功能貨幣的匯率確認。以外幣計量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資產負債表日的功能貨幣匯率折算。匯兌差異包含於綜合利潤表中。以歷史成本計價且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以最初交易日的匯率折算。以公允價值計價且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以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匯率折算。

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是其各自本地使用的貨幣。於資產負債表日，這些公司的資產和負債按照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折算成本公司的呈報貨幣，其利潤表按照本年加權平均匯率折算成港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權益中的貨幣折算差額。處置外國公司時，在權益中確認的與上述特定境外經營相關的遞延累計金額在綜合利潤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分部報告

分部是指本集團內可明顯區分的組成部分，並且負責提供一項特定種類的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一個特定的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分部之間存在不同的風險和回報水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收入是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並且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 銷售貨品於本集團未保留通常與所有權相關的管理權利或對已售商品的實際控制權且銷售貨品收入在貨品所有權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確認。
- 從供應商收取的收入，包括促銷收入、管理費收入、進場費及上架費，按照服務條款約定並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收入。
- 從母集團(定義於附註38)收取的管理費和從空調安裝承辦商收取的空調安裝管理費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收入。
- 租賃收入以時間比例基準於各租賃期的期限內確認；
-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確認(採用實際利率法在金融工具的估計年限內將估計的未來現金收入折現為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的利率)。

政府補貼收入

如果政府補貼可以合理確認收回且所附條件可以符合，該收入以其公允價值確認。當該補貼收入有相關費用項目，該收入以扣除配比期間費用後能夠補償的金額確認。如果補貼與資產有關，其公允價值貸記遞延收益科目，在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年限內分期確認在綜合利潤表中。當所附條件尚未滿足時，收到的補貼收入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僱員福利

- (i) 薪金、獎金、帶薪年假及各項非貨幣福利成本在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如延遲付款或結算且影響重大時，則這些數額以現值列賬。
- (ii) 固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在綜合利潤表確認為開支。

根據相關中國法例及規定，本集團各中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均須參與當地地方政府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須就其僱員薪酬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持續支付所須的供款。向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做出的供款乃於產生時在綜合利潤表中扣除。

合約終止補償於且僅於本集團根據正式、具體，且不大可能撤回的計劃終止僱員合約或根據該計劃自願遣散僱員而終止合約並做出補償時確認。

稅項

所得稅包括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所得稅在綜合利潤表內確認，或者如果其與同期或不同期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所形成的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按預期可彌補或應支付金額計量。其使用的稅率及依據的稅收法規根據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和稅收法規確定。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根據資產及負債的稅基及其就財務呈報而言的賬面價值，於資產負債表日的暫時差異按負債法撥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

- 惟倘遞延所得稅負債因首次確認商譽或於交易中首次確認有關資產或負債而起，而有關交易並非業務合併，及在交易進行時，對會計盈利或應課稅盈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作別論；及
- 就與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惟倘暫時差異逆轉的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逆轉，則作別論。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而確認，直至應課稅盈利將可供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

- 惟倘與可扣稅暫時差異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因於交易中首次確認有關資產或負債而起，而有關交易並非業務合併，及在交易進行時，對會計盈利或應課稅盈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作別論；及
- 就與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異而言，只會在暫時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逆轉，並有應課稅盈利可供用作抵銷暫時差異方面，遞延所得稅資產方會確認。

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對遞延所得稅資產賬面價值進行檢查，如不再可能具有充足的應稅利潤以實現部分或全部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則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減記至相應的金額。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對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進行重新評價，如果在可預見的未來，應稅利潤很可能使遞延所得稅資產得以實現，則該遞延所得稅資產將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所得稅 (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稅率衡量，並以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和稅收法規確定。

如存在合法的權利以抵銷當期所得稅資產和當期所得稅負債，並且該遞延所得稅與同一應稅實體和同一稅務機關相關，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將被抵銷。

關聯人士

下述各方視為關聯人士：

- (a) 該實體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個或多個中介(i) 控制本集團，被本集團控制，與本集團一同被共同控制；(ii) 擁有對本集團可實施重大影響的實體權益；(iii) 與他方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共同控制實體；
- (c) 本集團或其母公司關鍵管理人員；
- (d) 與上述(a)或(c)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e) 直接或間接受上述(c)或(d)兩項所述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的實體或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投票權的實體；
- (f) 為本集團職工或本集團關聯方的職工提供退休福利計劃的實體。

經營租賃

若出租者實質上保留擁有資產的所有風險及利益，則有關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如果本集團是出租人，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歸入非流動資產，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計入綜合利潤表。如果本集團是承租人，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計入綜合利潤表。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經營租賃(續)

經營租賃的預付土地租金初始按成本計量，後續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確認。如果租賃款不能在土地和建築物之間可靠分配，則整個租賃款作為物業、廠房和設備的融資租賃計入土地和建築物成本。

除商譽外的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界定資產是否有減值迹象。若存在此類迹象或將對一項資產進行年度減值審閱，本集團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價。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的公允價值扣除處置費用和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個別資產逐個確定，除非該資產不產生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當資產賬面價值超過了其可收回金額時，資產即發生減值，其賬面價值也將減記至可收回金額。評價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可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性價值和資產特有風險估價的稅前折現率折現。持續經營產生的減值損失在綜合利潤表中與減值資產性質一致的費用類別中列示。

對除商譽外的資產於每一報告日評估是否有迹象表明以前確認的減值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降低。如果存在上述迹象，則對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只有在自上一次確認減值損失起用於確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動時，以前確認的減值損失才能轉回。這種情況下，資產的賬面價值增加到其可收回金額。增加後的賬面價值不應高於資產以前年度沒有確認減值損失時的賬面價值減去折舊。這種減值損失的轉回計入其發生當期的綜合利潤表，除非該資產按重新估價金額計量，這種情況下，對減值損失的轉回按評估增值進行會計處理。折舊在轉回後於未來期間調整以在資產的剩餘可使用期間根據系統化的基準分配其經修訂賬面價值減任何剩餘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界定某項金融資產或某類金融資產是否已經發生減值。

以攤銷成本計價的資產

如有客觀證據表明以攤銷後成本列示的借款及應收款項發生了減值，減值損失將以資產賬面價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扣除了尚未發生的未來信貸損失)現值之間的差額確認。該現金流量使用金融資產的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得出的實際利率)折現。資產的賬面價值將被直接減記或通過使用撥備科目減記。損失金額應在綜合利潤表中確認。

首先，對於就單項而言影響重大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逐個界定是否存在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其次，對於就單項而言影響並非重大的金融資產，本集團將逐個或集體界定是否存在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當某項金融資產被單獨界定且無客觀證據證明該資產減值時，無論此項資產是否影響重大，該資產將被納入一組與其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一並參與減值界定。單獨界定減值狀況的資產與已經或持續確認減值損失的資產不並入集體認定範圍。

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果減值損失減少且這一減少與發生於確認減值損失後的某一事項存在客觀聯繫，以前期間確認的減值損失將被轉回。任何此類減值撥備的期後轉回將在綜合利潤表中確認，該轉回以資產賬面價值不超過轉回日攤銷後成本為限。

關於應收賬款，如果有客觀證據(比如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有重大財務困難)表明本集團不能按照發票上的原始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則計提減值撥備。應收賬款的賬面價值通過採用備抵賬戶減少。發生減值的債務如果評估為不可收回，則對其進行終止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業務合併時產生的商譽最初按成本值，即業務合併的成本超出收購方於獲得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於收購日的公允淨值所佔權益的差額衡量。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商譽每年審閱以作減值，若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價值可能出現減值，則會按更頻密的期間審視。

為了進行減值測試，企業合併取得的商譽自收購日起，分配給本集團的每一個預期能從企業合併協同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無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給上述單位或單位組。被分配商譽的每一單元或單元組為：

- 本集團內出於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及
- 不大於本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決定的本集團主要或次要報告格式基礎上的一個分部。

減值損失以評估與商譽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來確定。如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價值，則確認減值。倘若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的一部分，而單位內的營運部分已經出售，則在確定營運部分的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與已出售營運部分相關的商譽乃納入營運部分的賬面價值。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已出售營運部分的相關價值及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計算。

已確認的商譽減值在後續期間不得轉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超過企業合併成本的部分

本集團在所取得的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負債和或有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的份額超過收購附屬公司的成本的任何部分(以前稱為負商譽)，經重新評估後將立即在綜合利潤表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後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置成本和其他可直接歸屬於為使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並處於預定地點而發生的成本。物業、廠房和設備投入運行後發生的支出，比如維修和保養，通常在費用發生當期的綜合利潤表中扣除。如果可以清楚地證明該支出導致預期從使用物業、廠房和設備取得的未來經濟利益增加，以及該項目的成本可以可靠計量，則支出予以資本化為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額外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是在扣除預計5%至10%的殘值後按其如下預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得出：

建築物	20至40年
租賃物業改良工程	剩餘租賃期及5年中的較短期間
機器設備	4至15年
車輛	5年

在建工程為在建賣場、倉庫及在建的修繕工程，其以成本扣除減值損失列示並且未進行折舊。成本包括發生的發展、構建費用和其他由於發展而產生的直接成本並扣除了累計減值損失。該相關資產於完工時以成本扣除累計減值損失的價值轉作物業，廠房和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資產處置時或者預計無法從持續使用該資產獲得任何未來經濟效益時，物業、廠房和設備中的項目將從賬面核銷。核銷該資產而產生的盈利或損失(按資產處置淨收入扣除資產賬面價值計算)於核銷當年納入綜合利潤表核算。

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剩餘價值、使用年限和折舊方法，必要時進行調整。

借款費用

借款費用於產生時確認為一項成本。

投資物業

投資性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或實現資本增值，而不是用於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提供服務，或用於管理用途，或在日常經營過程中為銷售而持有的建築物的權益。

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計量，包含交易費用。其賬面價值包括現存投資物業替換部分的成本，這些成本滿足確認條件，同時剔除了投資物業的日常服務成本。初始確認之後，投資物業以反映資產負債表日市場狀況的公允價值列賬。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化引致的收益或損失，於其產生當年在綜合利潤表確認。

投資物業在其被處置時或其永久性被停止使用並預計無法通過處置獲得未來收益時核銷。因投資物業被處置或永久性停止使用而從賬面中核銷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於當年綜合利潤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單獨購入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值核算，而從業務合併中取得的無形資產則按收購日的公允值核算。繼初步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不包括開發成本，不會被資本化，其開支於產生時直接記入當年度綜合利潤表。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限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

具有有限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在使用經濟期限內攤銷，並且如果有迹象表明該無形資產可能減值，則評估減值。具有有限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和攤銷方法至少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經行評估。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或消耗未來經濟利益的預期模式的變動以改變攤銷年期或方法 (以適用者為準) 的方式列賬，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具有有限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開支於綜合利潤表內費用一欄確認，與無形資產的功能相符。

具有無限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需每年按逐個資產進行或按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此類無形資產不攤銷。使用年限不確定的無形資產需每年評估以確認使用年限不確定的評定是否仍合理。如果不是，則使用年限從無限到有限的變動按未來適用法進行會計處理。

存貨

存貨包括購入作轉售用途的貨品及消費品，並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額列賬。

貨品成本按先進先出的基準確定。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出售所須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消費品以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收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按照原始發票金額減去不可回收金額撥備後確認。

其他應收款項已予以確認，並按成本減任何不可收回金額撥備後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指之金融資產分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貸款和應收款項。金融資產的初始確認依據其公允價值，當資產公允價值未以未來收益確認時，金融資產的初始價值按公允價值扣除可直接歸屬於該交易的成本後的金額確定。當本集團首次成為合同的一方時，需考慮該合同是否包含嵌入衍生工具。如果主合同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而且分析顯示嵌入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和風險與主合同的經濟特徵和風險並不緊密相關，則嵌入衍生工具應與主合同分離。

初始成本確認後，在允許和適當的情況下，本集團於每個財務年度重新評價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即企業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是指需要交付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所規定或慣例約定的時間內繳付的購買或出售。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銷售的金融資產和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衍生工具，包括獨立的嵌入衍生工具，同樣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的，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套期工具或財務擔保合同。為交易而持有的投資所產生的收益或損失在綜合利潤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續)

如果一項合同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則整個混合合同可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非該嵌入衍生工具不會對現金流量產生重大改變，或者將嵌入衍生工具分離出去是明確禁止的。

只有滿足以下標準，金融資產才可在初始計量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資產：(i)這項指定消除或大幅降低因為採用不同的基礎計量資產或確認其產生的收益或損失時出現的不一致的會計處理的情況；(ii)該等資產是根據成文的風險管理策略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管理及業績評估的一組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iii)金融資產包括一項需要單獨記錄的嵌入衍生工具。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交易之目的持有對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投資為人民幣908,000元(2005：人民幣861,000元)。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是具有固定的或可確認付款額，且沒有活躍市場市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後續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撥備後計量。計算攤餘成本時，應考慮購買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且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費用和交易費用。如果貸款和應收款項終止確認、發生減值或攤銷時，所產生的收益或損失在綜合利潤表中確認。

公允價值

在有組織的金融市場上活躍交易的投資之公允價值參考資產負債表日收盤時的市價確定。對於沒有活躍市場的投資，公允價值採用估價技術確定。這種技術包括採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幾乎全部相同的另一工具的當前市場價值；折現的現金流量分析；以及其他估價模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持有現金及短期存款，其用途不受限制。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如上定義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且購買時至到期日通常為三個月內，扣減未清償銀行透支。

應付帳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減直接歸屬的交易費用計量，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除非折現的影響不重大，這種情況下，它們按成本計量。在攤銷過程中或終止確認負債時，產生的收益和損失在綜合利潤表中確認。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的義務，而承擔該義務可能導致資源(包括經濟利益)外流，且該義務所涉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時，則確認撥備。在資金時間價值的影響重大的情況下，以按反映資金時間價值及(如適用)有關負債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未來預期現金流量的方式撥備。倘使用貼現法，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費用。

積分負債以已授予顧客的積分為基準，並根據本公司已公布的積分計劃及預計積分兌換數目按公允價值確認。

計息貸款及借款

所有貸款及借款最初均以公允價值確認，公允價值指所獲款項扣除與借款相關的交易成本後的金額。

經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入賬。攤餘成本乃經計入任何交易成本及任何還款折價或溢價後釐定。

貸款核銷以及在攤銷過程中產生的盈虧於綜合利潤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核銷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定情況下為某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相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述情況中將被沖銷：

- 由該資產中獲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過期；
- 本集團保留從資產中獲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由於「轉手」協議負有立即將全部現金流量交付第三方的義務；或者
- 本集團已經轉讓從該資產中獲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並(a)已經轉讓資產的全部風險和收益，或者(b)既未轉讓也未保留與該資產相關的全部風險和收益，但轉讓了對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移獲取某項資產相關的現金流的權利，但實質上並未轉移或未保留與該資產相關的全部風險和收益，或尚未實質轉移該資產的控制權，則該資產應確認為集團的資產範圍內。以擔保的方式繼續持有的轉移資產應以資產原始賬面價值與集團可能被要求支付的最高對價孰低確認。

若以期末購回選擇權的方式持有該轉移資產(包括以現金結算或相似預備方式)，集團應確認該轉移資產可能購回的金額，除非購回該資產權以公允價值確認(包括以現金結算或相似預備方式)，集團以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購回時支付價格孰低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產生該項負債的義務被履行、取消或過期時被核銷。

當應付同一債權人的基於實質性不同條款的新增金融負債替代原有金融負債時，或者當對現存金融負債的條款做出了實質性修改時，此等替代或修改被視為原有金融負債的核銷和新增金融負債的確認，相應產生的賬面價值差異於綜合利潤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具有衍生工具的特性，該可換股債券被分為負債和衍生工具兩部分呈報，且同時以公允價值計量。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採用相類似的非可轉換債券的市場利率確認；並且這一金額以攤餘成本為基礎作為長期負債入賬，直到轉換或贖回為止。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被重新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之利得與損失於綜合利潤表內確認。

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或有負債，指過去的事項形成的潛在義務，其存在須通過未來一件或多件本集團不能全權控制其發生與否的事件予以證實；或過去的事項形成的現時義務，履行該義務不是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企業或該義務的金額不能可靠地計量。

或有負債不予確認而只是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出企業時，應當確認為撥備。

或有資產，指過去的事項形成的潛在資產，其存在須通過未來一件或多件本集團不能全權控制其發生與否的事件予以證實。

當或有資產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入企業時，不應當確認為資產，而僅需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但當該經濟利益基本確定能流入企業時，可以確認為資產。

股利

董事建議的期末股利作為在資產負債表權益內對留存溢利的分配單獨列示，直至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予以批准。這些股利被股東批准並宣告發放後，確認為負債。

因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賦予董事宣告發放中期股利的權力，故可以同時建議並宣告發放中期股利。因此，中期股利在建議和宣告發放後即刻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a) 本集團主要業務是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的零售。

收入即本集團的銷售指所售出的貨品的發票淨值，已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年內已確認的各項重要收入類別的數額如下：

	2006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銷售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	24,720,112	17,954,796
其他	9,080	4,462
	24,729,192	17,959,258

(b) 其他收入包括下列各項：

	附註	2006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來自供應商的收入		928,879	492,707
向母集團收取的管理費收入	(i)	202,470	144,420
空調安裝服務管理費		59,496	48,331
政府補貼收入	(ii)	28,380	16,153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利得／(損失)	12	1,029	(100)
超出業務合併成本的數額		—	6,415
其他收入		31,526	32,609
		1,251,780	740,535

附註：

(i) 母集團定義詳述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ii) 各項政府補貼收入已經作為本集團對當地經濟貢獻的獎勵收回，政府補貼收入未附加任何尚未滿足的條件和或有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5. 分部資料

- (i) 年內本集團收入及業績超過90%源自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部分析。
- (ii)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超過90%源自中國的客戶且本集團90%以上資產位於中國，故未呈列地區分部分析。

6.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經過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得出：

	附註	2006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列作費用的存貨成本		22,369,445	16,307,478
折舊	11	115,186	52,381
無形資產攤銷		2,591	8
處置附屬公司之損失		—	6,960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損失		4,925	62
有關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款項		874,677	446,404
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		216	227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利得)／損失	12	(1,029)	100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利得	27	(93,519)	—
上市投資公允價值利得		(47)	(10)
與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相關之交易成本		2,731	—
匯兌淨損失		11,585	5,638
審計費*		7,800	3,727
員工費用(不包括董事薪酬)(附註8)：			
工資及獎金		540,539	337,169
退休福利供款		81,087	34,360
社會福利及其他費用		73,885	34,098
		695,511	405,627

* 包括非審計服務費用人民幣800,000元(2005: 人民幣1,312,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7. 財務(成本)／收益

	附註	2006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財務成本：			
短期銀行貸款之利息		(1,419)	—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27	(63,985)	—
		(65,404)	—
財務收益：			
銀行利息收益		113,839	67,220
其他利息收益		12,315	3,085
		126,154	70,305

8. 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董事的薪酬披露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章程和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規定，詳情如下：

	2006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袍金	803	578
其他酬金：		
工資、津貼、獎金及其他福利	3,322	3,812
退休金計劃供款	52	39
	3,374	3,8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8. 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支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費用如下：

	2006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陳淮先生	—	37
陳玉生先生	258	127
史習平先生	258	227
Mark Christopher Greaves先生	258	187
劉鵬輝博士	29	—
	803	578

對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2006年12月31止年度無其他應付報酬(2005：無)。

(b) 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

2006	工資、津貼、 獎金及 退休金			薪酬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黃光裕先生	—	1,596	13	1,609
杜鵑女士	—	902	13	915
林鵬先生	—	372	13	385
伍健華先生	—	452	13	465
	—	3,322	52	3,374
非執行董事：				
孫強先生	—	—	—	—
	—	3,322	52	3,3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8. 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續)

(b) 執行董事(續)

2005	工資、津貼、 獎金及 退休金			薪酬 總額
	袍金	其他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黃光裕先生	—	1,948	13	1,961
杜鵑女士	—	900	—	900
林鵬先生	—	398	13	411
伍健華先生	—	461	13	474
張志銘先生	—	105	—	105
	—	3,812	39	3,851

本年度無任何董事簽訂報酬協議放棄或同意放棄董事薪酬(2005：無)。

(c)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本集團本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2名(2005：2名)董事，其薪酬已於上述內容中披露。其餘3名(2005：3名)非董事、高薪僱員的薪酬詳細披露如下：

	2006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工資、津貼、獎金及其他福利	4,471	4,709
退休計劃供款	24	24
	4,495	4,7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8. 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續)

(c)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續)

非董事，高新僱員薪酬在下述範圍內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06	2005
港幣零元至港幣1,000,000元 (相當於人民幣零元至人民幣1,024,900元)	1	1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相當於人民幣1,024,901元至 人民幣1,537,350元)	1	—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相當於人民幣1,537,351元至 人民幣2,049,800元)	1	2
	3	3

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所有中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均須參與由中國相關地區政府機關運作的僱員退休金計劃。中國政府負責向該等已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截至2006年12月31日及200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須為已登記成為中國永久居民及有關中國法規所涵蓋的有關僱員按僱員薪金介乎20%至22.5%不等的比例作出供款。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約為人民幣81,139,000元(2005：人民幣34,399,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10. 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列示之所得稅費用如下：

	2006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本期所得稅－香港	—	795
本期所得稅－中國	142,003	104,60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487)
遞延所得稅	(16,405)	(13,018)
本年所得稅	125,598	91,897

本集團須以每家實體為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其所註冊及營運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取得溢利支付所得稅。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乃根據現行稅率確定。

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除享有若干優惠的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外，本集團的中國公司須就彼等各自的應課稅收入按33%的稅率支付中國所得稅。年內本集團36家實體（2005年：11家實體）獲得相關中國稅務機關許可享受優惠稅率或予以免稅所得稅。

本集團於年內因享有優惠稅率及豁免支付所得稅而實現大額稅項福利。本集團乃根據現行中國稅法及法規，經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批准及審核後享受此等稅項優惠措施。

香港所得稅是以分別截至2005年12月31日及200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的預計可實現利潤按17.5%的稅率計提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10. 所得稅(續)

由各地區法定稅前利潤所得稅率計算得出之所得稅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按有效稅率計算之實際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香港		2006 中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稅前利潤	14,061		1,054,161		1,068,222	
以法定所得稅 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2,461	17.5	347,873	33.0	350,334	32.8
優惠所得稅稅率 的影響	—		(296,822)		(296,822)	
免稅收入的影響	(16,365)		—		(16,365)	
不可扣減支出 的影響	11,196		56,608		67,804	
利用以前年度 稅務虧損	—		(8,160)		(8,160)	
未確認之 稅務虧損	2,708		26,099		28,807	
以本集團有效 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25,598		125,5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10. 所得稅 (續)

	香港		2005 中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稅前利潤／ (虧損) (包括 非持續經營 業務利潤)	(18,517)		887,613		869,096	
以法定所得稅 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3,240)	17.5	292,912	33.0	289,672	33.3
優惠所得稅 稅率的影響	—		(234,814)		(234,814)	
以前年度 所得稅調整	(487)		—		(487)	
免稅收入 的影響	(4,309)		(3,155)		(7,464)	
不可扣減支出 的影響	864		32,811		33,675	
未確認之 稅務虧損	7,480		3,835		11,315	
以本集團有效 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308		91,589		91,8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物業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改良工程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2006年12月31日						
2006年1月1日						
除累計折舊淨值	535,266	128,736	78,704	13,740	153,185	909,631
增加	60,336	118,479	61,794	10,434	28,612	279,655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 33)	788,655	140,030	112,354	11,491	88,872	1,141,402
處置	—	(2,844)	(5,486)	(402)	—	(8,732)
本年折舊	(26,379)	(56,330)	(29,453)	(3,024)	—	(115,186)
從在建工程轉入	164,237	—	2,372	146	(166,755)	—
匯率調整	(29)	(29)	(16)	(23)	—	(97)
2006年12月31日						
除累計折舊淨值	1,522,086	328,042	220,269	32,362	103,914	2,206,673
2005年12月31日						
2005年1月1日						
除累計折舊淨值	914	79,082	46,897	7,104	1,503	135,500
增加	148,886	81,863	47,022	9,979	263,281	551,031
收購附屬公司	280,000	—	—	—	—	280,000
處置	—	—	(2,494)	(278)	—	(2,772)
處置附屬公司	—	(1,164)	(517)	—	—	(1,681)
本年折舊	(3,138)	(31,026)	(15,171)	(3,046)	—	(52,381)
從在建工程轉入	108,621	—	2,978	—	(111,599)	—
匯率調整	(17)	(19)	(11)	(19)	—	(66)
2005年12月31日						
除累計折舊淨值	535,266	128,736	78,704	13,740	153,185	909,6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租賃物業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改良工程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2005年1月1日						
原值	992	123,770	67,063	12,426	1,503	205,754
累計折舊	(78)	(44,688)	(20,166)	(5,322)	—	(70,254)
賬面淨值	914	79,082	46,897	7,104	1,503	135,500
2005年12月31日						
原值	538,499	203,911	112,464	22,412	153,185	1,030,471
累計折舊	(3,233)	(75,175)	(33,760)	(8,672)	—	(120,840)
賬面淨值	535,266	128,736	78,704	13,740	153,185	909,631
2006年12月31日						
原值	1,551,676	459,417	281,211	43,934	103,914	2,440,152
累計折舊	(29,590)	(131,375)	(60,942)	(11,572)	—	(233,479)
賬面淨值	1,522,086	328,042	220,269	32,362	103,914	2,206,673

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位於中國之特定房產已作抵押為本集團銀行借款(附註29)及應付票據(附註30)擔保。於2006年12月31日，屬於本集團之用於抵押擔保的房產總價值為人民幣327,829,000元。

本集團的房產位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12. 投資物業

本集團

	2006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1月1日	5,200	5,300
公允價值調整產生的淨收入／(虧損)	1,029	(100)
12月31日	6,229	5,200

投資物業包括分別出租予一名關聯人士(附註38(a)(viii))及一名第三方的一項工業物業和一個停車場。

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計量，由獨立執業資格評估公司，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該物業進行評估的結果釐定。公允價值為具備相應知識的有意買賣雙方以市場價格在評估日進行資產交換的價值。

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

13. 商譽

本集團

	2006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1月1日，除累計減值淨值	7,300	2,254
收購附屬公司	3,210,313	7,300
處置附屬公司	—	(2,254)
12月31日，原值及賬面淨值	3,217,613	7,300

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對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商譽於2005年12月31日的賬面價值包含在無形資產結餘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13.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的賬面價值分配予以下現金產生單位：

	2006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武漢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7,300	7,300
江蘇鵬潤國美電器有限公司及 南京鵬澤投資有限公司(附註33(a))	5,874	—
深圳國美電器有限公司及 廣州國美電器有限公司(附註33(b))	22,986	—
永樂電器(附註33(c))	3,181,453	—
	3,217,613	7,300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的計算為基礎，採用建立在執行董事批准的五年期的財務預算基礎上的現金流量預測來確定。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稅前折現率是11.3% (2005：11.0%)。

用於預測5年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3% (2005年：3%)，低於零售行業過去10年中的平均增長率6.8%至20.1%。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相信使用較低的增長率對於減值測試而言更為保守而可靠。

13.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在確定使用價值時作出的關鍵假設

以下內容描述了在確定現金流量預測時作出的所有關鍵假設。

門店收入：以歷史銷售收入數據及中國零售市場平均增長率和預計增長率為預測未來潛在收益的基礎。

毛利：以過去兩年中平均毛利水平為基礎確定。

費用：以員工費用、租賃費用及其他營業費用為基礎確定。對於營業費用的預測體現了歷史水平及管理層對於將營業費用維持在可接受水平的承諾。

折現率：折現率為稅前折線率，反映了管理層對於上述每個單位特有風險的估計。為確定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的恰當折現率，對各單位當年適用的借款利率予以了充分考慮。

對於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在對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作出估計的過程中，管理層認為不存在任何關於上述關鍵假設合理且可能的變動會導致包括商譽在內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價值大大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14.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附註	商標 人民幣千元	外匯交易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06年1月1日，				
除累計攤銷淨值		25,915	—	25,915
收購附屬公司	(ii)及33(c)	129,000	—	129,000
本年攤銷額		(2,591)	—	(2,591)
2006年12月31日，				
除累計攤銷淨值		152,324	—	152,324
2005年1月1日，				
除累計攤銷外淨額		—	120	120
收購附屬公司	(i)	25,915	—	25,915
處置附屬公司		—	(112)	(112)
本年攤銷額		—	(8)	(8)
2005年12月31日，				
除累計攤銷外淨額		25,915	—	25,915
2005年12月31日				
原值		25,915	—	25,915
累計攤銷額		—	—	—
賬面淨值				
		25,915	—	25,915
2006年12月31日				
原值		154,915	—	154,915
累計攤銷額		(2,591)	—	(2,591)
賬面淨值				
		152,324	—	152,324

附註：

- (i) 收購常州金太陽至尊家電有限公司時取得的商標權在董事估計的可使用經濟年限10年內以直線法進行攤銷。
- (ii) 收購永樂電器時產生的價值人民幣129,000,000元的商標以其在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計價，且由獨立執業資格評估公司西門(遠東)有限公司評估確定。商標權在董事估計的可使用年限20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15. 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

附註	2006年	於綜合利潤	收購	2006年
	1月1日餘額	表中確認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餘額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稅務虧損 (i)	13,018	14,111	—	27,129
遞延收入	—	2,294	5,672	7,966
	13,018	16,405	5,672	35,09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收購引起的公允價值調整 (ii)	—	—	46,954	46,954
2005年				
	2005年	於綜合利潤	收購	12月31日
	1月1日餘額	表中確認	人民幣千元	餘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稅務虧損	—	13,018	—	13,018

附註：

- (i) 本集團尚未就發生在香港境內的為數人民幣57.7百萬元(2005：人民幣42.2百萬元)及在中國境內的為數人民幣228.6百萬元(2005：人民幣11.6百萬元)的稅務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因相關附屬公司處於虧損狀態已有時日。
- (ii) 因收購南京鵬澤及永樂電器(附註33)分別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人民幣5,874,000元及人民幣41,08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16. 預付租金

本集團

	附註	2006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預付土地租金	(i)	46,396	—
預付房屋租金	(ii)	14,761	—
		61,157	—

附註：

(i) 預付土地租金

本集團

	2006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	46,497	—
本年確認	(101)	—
12月31日賬面價值	46,396	—

租賃地產位於上海以長期租約持有。

(ii) 2006年12月31日餘額為預付租金的非流動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17. 對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2006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5,498,148	283,89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30,004	60,25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84,220)	(297,087)
	5,543,932	47,061
減值撥備	(46,925)	(48,574)
	5,497,007	(1,513)

與附屬公司款項結餘為免息款，無抵押且無固定還款期。該結餘之賬面價值接近於公允價值。

本公司於2006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普通股/ 註冊股本的 名義價值	本公司 持股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Capital Automation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宏希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百萬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永樂電器銷售 有限公司 (vii)	開曼群島	港幣235,662,979元	98.24	—	投資控股
香港打花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0元	—	100	持有物業
Ocean Town Int'l Inc.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5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17. 對附屬公司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普通股/ 註冊股本的 名義價值	本公司 持股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國美電器有限公司(ii)	中國	人民幣300百萬元	—	100	附註(vi)
天津國美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4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天津國美物流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8百萬元	—	100	附註(iv)
重慶國美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2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成都國美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2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西安國美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昆明國美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17. 對附屬公司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普通股/ 註冊股本的 名義價值	本公司 持股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深圳國美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福州國美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廣州市國美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武漢國美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瀋陽國美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濟南國美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17. 對附屬公司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普通股/ 註冊股本的 名義價值	本公司 持股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青島國美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天津國美商業管理 諮詢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3百萬元	—	100	附註(v)
昆明國美物流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8百萬元	—	100	附註(iv)
泉州鵬潤國美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5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常州金太陽至尊電器 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5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甘肅國美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5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17. 對附屬公司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普通股/ 註冊股本的 名義價值	本公司 持股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北京鵬澤置業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持有物業
瀋陽鵬潤國美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昆明勤安商業管理 諮詢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6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江蘇鵬潤國美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鵬潤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0百萬元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易好家商業連鎖 有限公司(i)(vii)	中國	人民幣2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甘肅國美物流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v)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17. 對附屬公司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普通股/ 註冊股本的 名義價值	本公司 持股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南京鵬澤投資有限公司(i)(vii)	中國	人民幣156百萬元	—	100	持有物業
永樂(中國)電器銷售 有限公司(ii)(vii)	中國	人民幣220百萬元	—	88.42	投資控股
廣東永樂家用電器 有限公司(i)(vii)	中國	人民幣30百萬元	—	88.33	附註(iii)
河南永樂生活電器 有限公司(i)(vii)	中國	人民幣20百萬元	—	88.33	附註(iii)
江蘇永樂家用電器 有限公司(i)(vi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88.33	附註(iii)
上海永樂通訊設備 有限公司(i)(vi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88.33	附註(i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17. 對附屬公司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普通股/ 註冊股本的 名義價值	本公司 持股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四川永樂家用電器 有限公司(i)(vii)	中國	人民幣20百萬元	—	88.33	附註(iii)
廈門永樂思文家電 有限公司(i)(vi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79.57	附註(iii)
浙江永樂家用電器 有限公司(i)(vii)	中國	人民幣15百萬元	—	88.33	附註(iii)

附註：

- (i) 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下註冊的有限責任的私有企業。
- (ii) 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下註冊的中外合資公司。
- (iii) 電器與電子消費品零售業務。
- (iv) 提供物流服務。
- (v) 提供商業管理服務。
- (vi) 投資控股及電器與電子消費品零售業務。
- (vii)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從獨立第三方收購該等附屬公司。收購詳情披露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根據公司董事的觀點，以上表格所列明細為主要影響會計年度結果、或者組成本集團淨資產主要部分的附屬公司資料。公司董事認為如果把其他附屬公司資料也列在此將會導致過長篇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18. 對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本集團對共同控制實體擁有權益。於2006年12月31日共同控制實體詳細列示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地區/ 經營地區	註冊資本的 名義價值	本集團所佔比例			主營業務
			所有者 權益	投票權	利潤 分享權	
青島大中永樂電器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百萬元	45%	50%	45%	附註(i)
陝西永樂·大中生活 電器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百萬元	45%	50%	45%	附註(i)
上海中永通泰電器 營銷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0.9百萬元	35%	39%	35%	附註(ii)

附註：

- (i) 電器及電子消費品零售
- (ii) 家用電器貿易

上述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為永樂電器通過其90%控股的附屬公司，永樂(中國)電器銷售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本集團應收共同控制企業之應收賬款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18. 對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續)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含之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及負債的份額如下所示：

	2006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62,595	—
非流動資產	3,134	—
流動負債	(99,473)	—
淨負債	(33,744)	—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含之於年內本集團應享有共同控制實體之收入及費用的份額如下所示：

	2006年12月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5,509	—
銷售成本	(15,208)	—
其他收入	1,120	—
營銷費用	(1,269)	—
管理費用	(2,076)	—
其他支出	(934)	—
財務收益	100	—
淨損失	(2,75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19. 存貨

本集團

	2006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待售商品(以成本列示)	4,825,488	2,681,118
消費品(以成本列示)	57,266	44,257
	4,882,754	2,725,375

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賬面價值為人民幣700百萬元(2005年12月31日：無)的存貨為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和應付票據進行擔保(附註29及30)。

2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除特定大宗交易為信用交易外，其餘交易為現金交易。信用交易對購買方的信用期限通常為一個月。本集團對未收回款項實施嚴格控制，過期應收款項餘額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復核。

於2006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餘額主要構成為由於收購永樂電器產生的應收北京大中電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大中」)款項約人民幣38,391,000元。該餘額只可於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以下簡稱「仲裁委員會」)公布仲裁結果後收回(附註36)。管理層認為除應收北京大中的餘額外不存在重大的集中信用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2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資產負債表日，基於發票開具日期並抵減應收賬款壞賬準備後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6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未收回餘額賬齡：		
三個月內	21,885	30
三至六個月	47,664	—
六個月至一年	3,727	—
一年以上	1,913	—
	75,189	30

上述餘額無擔保，無息且於要求時即行償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價值接近於公允價值。

21.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附註	2006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預付費用		174,234	111,300
預付賬款		698,953	236,07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i)	425,045	119,647
		1,298,232	467,017

本公司

	2006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預付費用	575	40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84	115
	659	520

附註：

- (i) 本集團於2006年12月31日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餘額包括應收一關連方的租金人民幣347,000元(附註38(a)(viii))。該餘額無息，無擔保且已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全部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22.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本集團

	附註	2006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應收母集團	(i)	136,227	46,612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	(ii)	3,521	—
應收前永樂電器關鍵管理人員款項	(iii)	49,500	—
應收Kashmac Int'l Ltd.	(iv)	—	793,445
其他		215	19
		189,463	840,076

本公司

	附註	2006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應收Kashmac Int'l Ltd.	(iv)	—	793,445

附註：

- (i) 應收餘額主要為應收母集團(附註38)管理服務費。上述餘額無息、無擔保並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全部收回。
- (ii) 該餘額無擔保、無息且於要求時即予償付。
- (iii) 此應收餘額為應收永樂電器前關鍵管理人員款項，上述關鍵管理人員包括陳曉先生及其下屬。本公司認為陳曉先生為本公司關鍵管理人員。該應收餘額於2006年5月向上述關鍵管理人員出售有關永樂電器的附屬公司時產生。依據2006年5月17日簽署的處置協議，應收被處置公司的款項人民幣49,500,000元分配予上述人士。
- 於2006年12月31日結餘款項無擔保、無息且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報出前結清。
- (iv) 2005年12月31日餘額為2005年內處置一項位於北京的物業項目對價及相關利息收入。餘額由黃先生擔保，年利息率為4.5%。如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該餘額於本年度內已全額抵銷本集團收購國美電器35%權益的應付對價。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賬面價值接近於公允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23. 其他金融資產

於2006年12月31日的餘額乃為永樂(中國)電器銷售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樂(中國)」)(永樂電器持有90%股份的附屬公司)、北京大中及張大中先生三方所達成收購意向而交予張大中先生的收購按金。該按金只可於仲裁委員會公布仲裁結果後收回。詳細披露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2005年12月31日餘額為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a)及(b)中披露收購事項之按金。相關收購於2006年度內完成。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本集團

	2006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1,372,455	776,296
定期存款	7,528,137	3,436,175
	8,900,592	4,212,471
減：就應付票據抵押的定期存款	(6,168,895)	(3,133,124)
就信用證抵押的定期存款	(1,279,86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1,837	1,079,347

本公司

	2006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428	948
定期存款，非抵押	65,939	302,8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367	303,8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續)

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及已抵押存款含人民幣原幣7,502,880,000元(2005：人民幣3,908,468,000元)。該人民幣不得於國際市場上自由兌換，任何對境外匯款均受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存款按照以銀行每日存款利率為基礎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分一天至一年不等，並按照相應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賬面價值接近於公允價值。

25.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 千股	港幣千元	相當於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普通股每股面值0.1港元	50,000,000	5,000,000	5,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06年1月1日	1,642,447	164,245	174,099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對價股(附註a)	650,347	65,035	66,986
收購永樂電器對價股(附註b)	751,721	75,172	75,924
於2006年12月31日	3,044,515	304,452	317,009

附註：

- (a) 每股0.10港元的共計650,347,000股對價股為收購國美電器35%的權益而發行。該收購事項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中披露。
- (b) 每股0.10港元的共計751,720,555股對價股作為部分收購永樂電器所有發行股份要約的對價而發行。於2006年11月15日即收購建議結束時，本公司依法受讓永樂電器2,315,123,465股股份，佔永樂電器已發行股本的98.24%，本公司為此收購發行751,720,555股新股。該收購事項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c)披露。2006年12月31日以後，13,477,075股新股另行發行以收購永樂電器尚余已發行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26.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的變動已列示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第71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的相關法規，在中國境內註冊的中外合資企業需要依據中國會計法規按照其稅後利潤由董事會批准的一定百分比計提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此類基金被限制其使用。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中國國內公司必須依據中國有關會計制度按照其稅後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公積金，當累計法定公積金達到註冊資本的50%時，可不再提取。根據中國有關規定的限制，法定公積金可以用來彌補累計虧損。於2006年1月1日之前中國境內公司還必須依據中國有關會計制度按照其稅後淨利潤的5%-10%提取法定公益金，法定公益金只能用於員工的集體福利。除公司清算，法定公積金和法定公益金不得分配。

根據於2006年1月1日起生效的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境內公司不再被要求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益金。於2006年1月1日法定公益金的全部未使用餘額轉入法定公積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26. 儲備(續)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資本公積	外幣折算	保留盈餘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2006年1月1日		761,846	42,849	—	(18,970)	59,508	845,233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c)	—	—	(1,632,736)	—	—	(1,632,736)
發行認股權證	28	22,317	—	—	—	—	22,317
收購永樂電器	33(c)	4,464,318	—	—	—	—	4,464,318
股票發行的費用		(14,476)	—	—	—	—	(14,476)
本年利潤		—	—	—	—	577,998	577,998
派發股利	34	—	—	—	—	(99,186)	(99,186)
擬派2006年末期股息	34	—	—	—	—	(110,118)	(110,118)
貨幣折算差額		—	—	—	(30,725)	—	(30,725)
2006年12月31日		5,234,005	42,849	(1,632,736)	(49,695)	428,202	4,022,625
2005年1月1日		761,846	42,849	—	—	59,065	863,760
本年利潤		—	—	—	—	145,635	145,635
派發股利	34	—	—	—	—	(71,742)	(71,742)
擬派2005年末期股息	34	—	—	—	—	(73,450)	(73,450)
貨幣折算差額		—	—	—	(18,970)	—	(18,970)
2005年12月31日		761,846	42,849	—	(18,970)	59,508	845,233

附註：

- (i) 權益所有者應佔本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中經營活動淨利潤的金額約為人民幣578.0百萬元(2005：約為人民幣145.6百萬元)。
- (ii) 繳入盈餘是指本公司為交換Capital Automation(BVI) Limited的已發行普通股而發行的股份票面值與於1992年3月27日收購的相關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在本集團層面而言，繳入盈餘重新分類為相關附屬公司儲備的各組成部分。

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案》(經修訂)的規定，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在以下情況下，本公司不能宣派或派發股息，或從繳入盈餘提取款項分派：

- (i) 有關付款令本公司在到期時不足以或將不足以支付其負債；或
- (ii) 本公司資產的可變現價值因而會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的總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26. 儲備 (續)

- (c)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本集團於2006年5月8日增購原由黃先生持有的國美電器35%的權益，從而持有其100%的所有權。對於此項交易，(i)本公司發行了650,347,000股對價股，增加本公司股本約65,035,000元港幣（相當於人民幣66,986,000元）；(ii)抵銷應收關聯方Kashmac有限責任公司款項實現港幣761.4百萬元（相當於人民幣約784,269,000元）（附註22(iv)）；(iii)現金支付港幣990百萬元（相當於人民幣約1,019.7百萬元）收購的少數股東權益價值為人民幣238,219,000元。所支付的對價與所收購少數股東權益的賬面價值的差異人民幣1,632,736,000元已確認為資本公積。

27. 可換股債券

於2006年1月28日，本公司與Warburg Princus Private Equity IX, L.P.擁有的一全資附屬公司（以下簡稱「認購人」）就發行125百萬美元非上市及無抵押可換股債券（以下簡稱「債券」）以及總金額最大為25百萬美元的認股權證達成認購協議（以下簡稱「認購協議」）。

根據認購協議，

- (i)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2006年9月1日當日起至2011年2月7日止的期間內（首尾兩日包括在內）隨時將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每股換股股份0.8251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6.60元）；
- (ii) 債券持有人可於債券發行日起計滿三周年選擇要求本公司按本金的105.49%，價值相當於(1)其尚餘本金額；(2)應計利息；及(3)按本金額5.49%計算的溢價三者總和的金額贖回任何彼所持有的債券；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27. 可換股債券(續)

(iii) 本公司，可於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三周年當日或其後任何時間，將金額相等於62.5百萬美元減去已轉換或已贖回的債券的總本金額之和的債券全部強制性轉換為股份，惟除非股份於發出強制性轉換通告前30個交易日的交易量加權平均價不少於當前轉換價的130%，否則不可作出該等轉換。

自發行之日起，該債券以發行在外債券本金為基礎按照1.5%的年利率計息，本公司按照半年付息。每份債券將於到期時以相等於(1)尚餘本金額；(2)應計利息；及(3)按本金額9.48%計算的溢價三者總和的價值贖回。此外，倘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相等或少於12,500,000美元，本公司可選擇提前贖回仍未轉換的債券。

2006年3月1日發行該可換股債券產生的收益，125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999,950,000元)被分為負債和衍生工具。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由期權定價模型確定；此金額被確認為該負債之衍生工具直至債券被轉換或被贖回。發行的尚餘收益被分配給負債部分並逐期攤銷，直至債券被轉換或被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以發行日之公允價值計量，其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和損失在綜合利潤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27. 可換股債券(續)

衍生工具在發行日及2006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由威格斯資產評估諮詢有限公司運用期權定價模型評估確定。該部分公允價值在發行日和報表日的變動在綜合利潤表中確認。發行可換股債券獲得的淨收益明細已分為衍生及負債部分，分析如下：

	2006 人民幣千元
本期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之名義價值(美元125,000,000)	999,950
債務部分相關的交易成本	(6,194)
於發行日之衍生工具	(305,979)
於發行日之負債部分	687,777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費用(附註7)	63,985
已支付利息	(7,661)
外幣折算差額	(17,398)
於2006年12月31日之負債部分	726,703
於發行日之衍生工具	305,979
公允價值調整	(93,519)
外幣折算差額	(5,673)
於2006年12月31日之可轉債之衍生工具部分	206,7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28. 認股權證

根據上述附註27披露的認購協議，2006年3月1日，本公司以3,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4,102,000元）的價格發行認股權證。按認購協議，認購方有權以每股港幣7.70元（相當於每股人民幣7.90元）的價格認購本公司新股，最高總價為25百萬美元，認購期自2006年3月1日起為五年。發行認股權證（發行成本淨值為人民幣1,785,000元）產生的淨收益為人民幣22,317,000元，本公司已將其確認為權益。在其後的資產負債表日，該淨收益將不會被重新計量，直至認股權證於認購期內被行權。

在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無認股權證被行權。

29. 計息銀行借款

本集團

	借款利率及到期日	2006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向中資銀行借款－已擔保， 一年內到期	固定借款利率 為每年5.02%至 5.85%，於2007 年內到期	729,330	—

本集團銀行借款有以下擔保事項：

- (i) 截至2006年12月31日賬面價值約人民幣327,829,000元的本集團特定房產作為抵押（附註11）；
- (ii) 本集團價值人民幣700百萬元之本集團存貨作為抵押（附註19）；及
- (iii) 本集團的銀行信用承諾。該銀行信用承諾以本集團價值人民幣1,279,860,000元定期存款作為擔保（附註24）。

本集團銀行借款為人民幣借款。銀行借款的賬面價值接近於公允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3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

	2006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	12,614,613	6,805,277
未償還結餘的賬齡：		
3個月內	7,059,361	4,345,608
3至6個月	5,244,494	2,375,118
超過6個月	310,758	84,551
	12,614,613	6,805,277

本集團之應付票據由以下事項提供擔保：

- (i) 本集團價值人民幣6,168,895,000元(2005：人民幣3,133,124,000元)定期存款作為抵押(附註24)；
- (ii) 本集團的銀行信用承諾。該銀行信用承諾以本集團價值人民幣1,279,860,000元定期存款作為擔保(附註24)；
- (iii) 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41,063,000元的建築物作為抵押(附註11)；
- (iv) 本集團價值人民幣700百萬元的存貨作為抵押(附註19)；及
- (v) 於2006年12月31日由母集團和北京新恒基提供擔保(附註38(a)(vi))。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為無息、通常於1至6個月內償付。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面價值接近於公允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31. 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和預提費用

本集團

	附註	2006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客戶按金		334,846	173,753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款項	(i)	63,300	84,300
積分負債	(ii)	35,423	20,417
其他應付款和預提費用		852,862	327,191
		1,286,431	605,661

附註：

(i) 2006年12月31日及2005年12月31日餘額皆為因2005年收購事項產生之尚未付清收購款。

(ii) 會員積分負債撥備調節如下：

	2006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1月1日	20,417	—
本年產生	36,268	22,151
本年使用	(10,047)	(1,734)
未使用已轉回	(11,215)	—
12月31日	35,423	20,417

32.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2006年12月31日，應付關聯人士款項結餘為一項貸款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產生的無擔保，無息貸款。該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由本公司、萬盛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本集團一關聯方）及杜鵑女士（本公司的董事）分別於2006年7月21日及2006年8月24日簽訂。全部餘額於2007年2月清償。

2005年12月31日，應付關聯人士款項結餘為無擔保，無息且於一年內應付的租金。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之賬面價值接近於公允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33. 業務合併

(a) 收購南京鵬澤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京鵬澤」)

2006年1月11日，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收購一於中國境內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南京鵬澤100%股權。南京鵬澤於收購日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於收購日確認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	173,800	156,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0	250
收購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5,874)	—
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168,176	156,250
收購產生的商譽(附註13)	5,874	
現金對價	174,050	

* 物業之公允價值根據獨立執業評估公司-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收購日的評估結果確定。

與該收購相關的現金淨流出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對價總額	174,050
2005年已付按金	(126,000)
收購的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48,050
	(250)
本年現金淨流出	47,800

自收購日起，南京鵬澤為本集團本年度創造利潤人民幣15.7百萬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33. 業務合併 (續)

(b) 收購深圳易好家商業連鎖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易好家」)

2006年6月23日，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收購易好家100%股權。易好家於收購日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於收購日確認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112	18,112
存貨	65,374	65,374
其他應收款項	22,515	22,515
已抵押定期存款	1,404	1,4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82	2,482
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項	(7,873)	(7,873)
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102,014	102,014
收購產生的商譽 (附註13)	22,986	
現金對價	125,000	

與收購相關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對價總額	125,000
2005年已付按金	(35,000)
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000
本年現金淨流出	(2,482)
	87,518

自收購日，易好家為本集團本年度創造利潤人民幣26.3百萬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33. 業務合併(續)

(c) 收購永樂電器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披露，本公司自2006年11月30日起獲得永樂電器的控制權。永樂電器於收購日的可識別資產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附註	於收購日確認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949,490	796,802
無形資產	(i)	129,000	—
預付租金		61,744	61,744
遞延所得稅資產		5,672	5,672
存貨		1,022,450	1,022,450
應收賬款		58,129	58,129
應收票據		16,204	16,204
其他金融資產	(ii)	150,000	150,000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865,377	865,377
應收關聯人士款		49,640	49,640
已抵押定期存款		1,805,724	1,805,7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3,992	923,992
計息銀行借款		(222,330)	(222,330)
應付賬款		(867,887)	(867,887)
應付票據		(2,654,454)	(2,654,454)
應交稅金		(1,740)	(1,740)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325,896)	(325,896)
遞延所得稅負債		(41,080)	(15,884)
少數股東權益		(54,737)	(29,049)
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1,869,298	1,638,494
歸屬予			
本集團已收購永樂電器2,315,123,465股		1,836,398	
本集團將收購永樂電器股份41,506,320股		32,900	
		1,869,298	
總對價		4,946,167	
收購的交易成本		71,684	
收購總成本		5,017,851	
集團收購的淨資產		(1,836,398)	
收購產生之商譽	(ii)及13	3,181,4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33. 業務合併 (續)

(c) 收購永樂電器 (續)

附註：

- (i) 物業、廠房和設備及一項無形資產(即商標)的公允價值基於獨立執業評估公司西門(遠東)有限公司於收購日的評估確定。
- (ii) 由於管理層認為，截至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完成之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述的戰略合作協議所涉及的或有事項之結果無法合理確定，本集團使用臨時價值確定商譽。

與收購永樂電器相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對價總額	4,946,167
本公司股票對價	(4,540,242)
現金對價	405,925
收購所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3,992)
本年現金淨流入	(518,067)

股票對價之公允價值乃以收購日本公司股票收盤價格，港幣5.98元(相當於人民幣6.04元)，及為交換永樂電器2,315,123,465股股份而發行之751,720,555股本公司股票為基礎確定。

自收購日起，永樂電器為本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止年度創造利潤人民幣13,29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33. 業務合併 (續)

(c) 收購永樂電器 (續)

於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基於2006年12月29日向永樂電器尚余發行在外41,506,320股股票的股東發出的強制收購通知產生的收購承諾如下：

	港幣千元	相當於 人民幣千元
用以清償之：		
現金	7,205	7,239
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80,593	80,972
	87,798	88,211

資產負債表日後，於2007年1月30日，本公司宣布完成對永樂電器尚余已發行股票的收購，永樂電器股票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自2007年1月31日撤銷。

收購代表永樂電器1.76%權益的41,506,320股尚余發行在外股票為資產負債表日後非調整事項並將於本公司2007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列示。

- (d) 如果該等收購發生在年初，集團可能實現的合併收入和利潤的數據信息無法獲得，故披露相關的信息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34. 股息

	2006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本年宣告並支付		
普通股股息：		
2005年末期每股股息：港幣4.3仙 (相當於人民幣4.5分) (2004年：港幣2.5仙(相當於人民幣2.7分))	73,450	43,525
2006年中期每股股息：港幣4.2仙 (相當於人民幣4.3分) (2005年：港幣4.2仙(相當於人民幣4.4分))	99,186	71,742
	172,636	115,267
擬派發未批准		
普通股股息：		
2006年末期每股股息：港幣3.6仙 (相當於人民幣3.6分) (2005：港幣4.3仙(相當於人民幣4.5分))	110,118	73,450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2006年12月31日未確認為一項負債)須經過本公司即將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35. 歸屬予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的每股盈餘

每股基本盈餘以本年度可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利潤除以本年已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年度每股攤薄盈餘以本年度可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利潤(就加入可換股債券計提的利息和扣減由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產生的公允價值利得的調整)，除以本年已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加上由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於被行權或轉換時所產生的股數的加權平均數。

本公司2005年度無任何攤薄利益潛在普通股，故無每股攤薄贏餘列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35. 歸屬予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的每股盈餘(續)

以下為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餘及攤薄盈餘的盈餘和股數數據：

	2006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 持續經營利潤	819,167	498,264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 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利潤	—	33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利潤	819,167	498,596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附註7及27)	63,985	—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利得(附註6及27)	(93,519)	—
調整可換股債券影響後歸屬於母公司 普通股權益所有者利潤	789,633	498,596
歸屬予：		
持續經營	789,633	498,264
已終止業務	—	332
	789,633	498,5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35. 歸屬予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的每股盈餘(續)

	股數	
	2006 千股	2005 千股
每股基本盈餘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173,340	1,642,447
攤薄效應：		
可換股債券	139,875	—
攤薄效應調整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313,215	1,642,447

附註：

- (i) 自資產負債表日至該綜合財務報表完成日期間，除為交換永樂電器41,506,320股尚余股份發行對價股13,477,075股外，無其他影響普通股股數或潛在普通股股數的交易。
- (ii)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股票平均市價低於換股權證行權價，故而換股權證對2006年度每股收益具有反攤薄效應且在計算每股攤薄盈餘時未予考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36. 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2006年4月19日，永樂(中國)(永樂電器持有其90%股份的附屬公司)、北京大中和張大中先生就轉讓北京大中78%的權益(以下簡稱「大中權益」)予永樂(中國)簽訂一項戰略合作協議(以下簡稱「戰略合作協議」)。根據該戰略合作協議的條款，永樂(中國)已支付張大中先生按金(以下簡稱「按金」)人民幣150百萬元。

根據該戰略合作協議，如果永樂(中國)一方無法就轉讓大中權益履行其義務，張大中先生有權沒收該按金。如果張大中先生一方無法就轉讓大中權益履行其義務，張大中先生將要支付永樂(中國)人民幣300百萬元，即該按金兩倍的金額。如果張大中先生於該戰略合作協議日兩年內轉讓其任何大中權益予第三方，張大中將額外支付一筆賠償款，由此，永樂(中國)將收取人民幣共計450百萬元，即該按金三倍的金額。該戰略合作協議規定，任何由該戰略合作協議產生的爭議由仲裁委員會仲裁決定。

2006年10月17日，永樂電器因北京大中建議廢除戰略合作協議的書面通知而收到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請求。北京大中在上述通知中表示因本公司和永樂電器聯合公告的收購建議而建議廢除戰略合作協議。

根據永樂電器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其可能承受的最大損失為上述人民幣150百萬元的按金及仲裁費用。然而，永樂電器的法律顧問指出由於與北京大中的合作協議仍然全面生效及有效，北京大中並無權單方面終止合作協議並沒收按金。由於永樂電器向北京大中及張大中先生索賠押金返還的法律依據充分，上述承擔損失的結果發生的可能性並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36. 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續)

永樂(中國)已於2007年2月16日向仲裁委員會提交執行北京大中與永樂(中國)之間並購的請求。如果該請求得不到仲裁委員會的支持，永樂(中國)將要求張大中先生支付包括已支付的按金在內的賠償款人民幣300百萬元。截至該綜合財務報表批准報出日，此仲裁仍未結束。

考慮永樂電器中國律師的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仲裁結果很可能對本集團有利因而2006年12月31日無須就按金(附註23)及應收北京大中貿易款項結餘人民幣38,391,000元(附註20)計提撥備。

除上述事項，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其他重大或有資產或或有負債。

37. 經營租賃安排及承擔

(a)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方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入部分辦公室物業，平均租期介於1至20年，簽訂此等經營租賃事宜對本集團無限制性影響。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於不可解除經營租賃項下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2006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384,183	633,299
第2年至第5年(包含首尾兩年)	4,645,046	2,150,468
5年以上	3,383,908	1,592,805
	9,413,137	4,376,5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37. 經營租賃安排及承擔 (續)

(a) 經營租賃安排 (續)

作為承租方 (續)

一項不可撤銷租約只有在下述情況下可以撤銷：(a)由於一些概率很小的意外事件的發生；(b)得到出租方的允許；(c)如果承租方與同一個出租方就同一或等價資產簽訂新的租約；或(d)租賃日起，合理確信續簽租約的情況下，承租方支付了額外的金額後。

根據相關的租賃合同，如果一家門店由於虧損或租賃合同中描述的其他情況導致無法繼續經營，在支付了提前終止合同的通常為1個月到12個月的租金的賠償金後，本集團有權終止其租賃合同。

作為出租方

本集團從其承租物業簽訂商業物業分租合同 (附註38(a)(iv))。此等不可撤銷合約約期1至10年。所有分租合約允許根據市場狀況定期上調租金。

本集團於不可解除經營租賃項下應收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2006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7,115	27,841
第2年至第5年(包含首尾兩年)	142,828	37,907
5年以上	74,429	18,213
	264,372	83,9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37. 經營租賃安排及承擔(續)

(b) 資本承擔

除上述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2006年12月31日存在資本承擔如下：

	2006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未撥備： 收購建築物	39,705	67,395
已授權未簽約： 建造倉庫	61,183	—

(c) 收購承擔

本公司因發布針對永樂電器41,506,320股在外股份的強制性收購通知而具有收購承擔。詳見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c)。

繼資產負債表日後，本公司於2007年1月30日公告：收購永樂電器尚余發行在外股份已完成。永樂電器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於2007年1月31日起撤銷。

38. 關聯人士交易

除在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2及32披露的交易和餘額外，本集團與母集團及北京新恒基房地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新恒基」)有下列重大交易。母集團包括北京鵬潤投資有限公司、北京國美電器有限公司和在除本集團營業城市外的中國地區使用「國美電器」商標，並從事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及相關業務的其他公司。組成母集團的公司皆受黃先生控制。北京新恒基由黃先生的一名家庭成員所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38. 關聯人士交易 (續)

(a) 本年度本集團與關聯人士有如下交易：

	附註	2006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a) 對母集團的銷售	(i)	8,586	321,726
(b) 從母集團的採購	(i)	(237,159)	(291,369)
(c) 對母集團提供管理及 採購服務	(ii)及4(b)	202,470	144,420
(d) 對北京新恒基支付房租	(iii)	(4,166)	(3,364)
(e) 母集團影音店的轉租收入	(iv)	39,971	33,258
(f) 對共同控制實體銷售商品	(v)	66	—
(g) 母集團和北京新恒基就 本集團票據業務提供的 共同擔保	(vi)	898,571	250,000
(h)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產生的 利息收入	22(iv)	12,315	1,562
(i) 應付關聯人士租賃費用	(vii)	—	(1,008)
(j) 應收關聯人士租賃收入	(viii)	563	227

附註：

- (i) 本集團與母集團有關電器和消費電子產品零售業務的銷售、採購及共同採購交易按照本集團第三方供貨商的實際採購成本進行。
- (ii) 本集團向母集團在本集團營業的城市外從事的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業務提供管理服務。此外，本集團集中為本集團和母集團與各供貨商談判。根據本集團與母集團訂立的採購服務協議及管理協議，應收取的管理服務費用及採購服務費用的總金額，分別按母集團總收入的0.6%及0.9%收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38. 關聯人士交易 (續)

- (iii) 2003年12月20日，本集團與北京新恒基簽定了為期2年的物業租賃協議，年租金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2006年1月12日雙方續簽協議，年租金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董事認為，租金是依據該地區寫字樓通行的市場租賃價格確定的。
- (iv) 母集團於本集團經營的零售店設立櫃位銷售影音產品。母集團已與本集團的獨立零售店訂立分租協議。根據分租協議，本集團將收到租金：(1)每平方米每日人民幣12元；及(2)相當於銷售影音產品總收入的5%的收入。
- (v) 此等交易均基於相互協商一致的條款進行，所披露金額為扣減本集團所佔比例後的金額，此部分金額已按本集團對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比例進行抵銷。
- (vi) 提供共同擔保的對價為零。本集團計劃儘快解決上述擔保。
- (vii)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集團物業向黃先生控制的一家公司—國美電器(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國美」)支付經營租賃租金共計人民幣1,008,000元。
- (viii) 本年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香港打花中心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投資物業(附註12)向香港國美收取經營租賃租金，共計人民幣216,000元(2005：人民幣227,000元)。2006年12月31日，對香港國美的應收租金結餘為零(2005：人民幣19,000元)。

此外，2006年度本集團由於分租辦公室從香港國美取得租金收入人民幣347,000元。於2006年12月31日，應收租金的餘額為人民幣347,000元(附註21)。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2006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其他薪酬：		
工資，津貼，獎金及其他福利	10,232	11,632
退休福利供款	162	123
	10,394	11,7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短期保證金，已抵押存款，計息銀行貸款，應付票據及可換股債券。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提高本集團的金融運營。本集團擁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直接從營運中產生的應收賬款，預付帳款，按金和其他應收款，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除為本集團業務籌資而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外，於整個受審查年度內，本集團的一貫政策是不得進行金融工具交易。

本集團由於使用金融工具而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外幣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們復核並同意以下風險管理政策，並綜述如下：

(i) 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述的銀行存款，已抵押存款，應收賬款，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應收關聯人士款乃本集團就其財務資產所承擔的主要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ii) 利率風險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的銀行借款人民幣729,330,000元，本集團沒有浮動利率銀行貸款，故而並無重大利率風險。

(iii)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國貨幣。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算。人民幣兌換其他貨幣的匯率變動將影響本集團的經營結果。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套期保值政策。但是，管理層監督外幣交易並在需要時考慮採取重大外幣交易的套期保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v)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通過使用應付票據、可換股債券及其他帶息負債，保持資金的連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為人民幣12,614,613,000元(2005：人民幣6,805,277,000元)。另外，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為人民幣729,330,000元(2005：無)，該銀行借款將於12個月內到期。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營運資本及資本支出需求，並認為本集團不存在重大流動性風險。

40. 結算日後事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新企業所得稅法」)經於2007年3月16日閉幕的第十屆人民代表大會第5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將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中存在著廣泛的變化，其中包括但不僅限於統一內資企業和外資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由於詳細的執行性法律法規尚未頒布，新企業所得稅法將對本集團造成的財務影響於現階段尚無法合理估計。

除本報表附註1、25(b)、33(c)及以上所述外，本集團於2006年12月31日之後無其他重大日後事項。

41.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本綜合財務報表經集團董事會於2007年4月17日批准並授權發布。